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217A號



修正「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

署長 房瑞文